

臺北市
芳和實驗中學



111學年度 新生手冊

Taipei City Fanghe Experimental High School



目 錄

校 歌	2
-----------	---

◎課程發展中心

111 學年度學藝競賽一覽表.....	2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考場規則及補考規定	3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違反考場規則處分方式一覽表	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7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重修實施辦法	10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成績不及格處理流程	1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2
數位學生證掛失流程	17
代收代辦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1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獎助學金彙整表.....	19
行動學習載具使用暨管理規範	26

◎學生事務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27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29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案件處理要點	35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37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實施辦法	38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39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請使用通訊器材」管理辦法	39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	41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生活禮儀規範	4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到離校訊息服務說明	44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47

◎學生輔導中心

輔導室與你😊.....	48
-------------	----

◎外展探索中心

外展探索中心-運動推廣組表單填寫	49
------------------------	----

◎附件

校 歌

鍾明樟 詞
涂敏恆 曲



芳 和 — 這 是 我 們 的 校 園 我 們 是 時 代 的 中 堅



芳 和 — 這 是 我 們 的 校 園 我 們 是 時 代 的 中 堅



忠 誠 信 實 勤 勉 簡 樸 建 國 重 任 在 我 們 雙 肩



我 們 的 前 程 遠 大 無 邊 自 強 團 結 勇 往 直 前



自 強 團 結 勇 往 直 前

111學年度學藝競賽一覽表

一、學藝競賽的目的：為提高學生對語文之興趣，加強文化深度與人文意識，並作為選拔本校學生參加臺北市學藝競賽之重要依據。

二、競賽項目：

類別	項目	年級	名額
語文	鄉土語言朗讀 (客家語、閩南語、原住民語)	七、八、十、十一年級	各班1~2人
	字音字形	七、八、十、十一年級	各班1~2人
語文	國語朗讀	七、八、十、十一年級	各班1~2人
	書法	七、八、十、十一年級	各班1~2人
語文	作文	七、八、十、十一年級	各班1~2人
	國語演講	七、八、十、十一年級	各班1~2人

三、獎勵：

(一) 各年級依組別選出優秀同學，公開頒發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二) 語文類競賽結果，優勝第一名者，得代表本校參加明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考場規則及補考規定

111.04.19 經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一、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二、**考試前**：

(一)考試當天，請依照學校(或老師)所指定之座位入座，並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以班為單位統一處理。

請班長協助：(1)黑板上請寫上考試時程、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考人數。

(2)缺考統計表於考試全部完成後，交回課發中心以利補考作業。

(二)考試文具自備，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

(三)非考試必需之物品，不得攜至座位，且應整齊放置於教室前後。

(四)考試期間不得使用任何無線電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及 MP3……等)，違規者除依校規處分外，依下列規定扣該科目成績。

三、**考試時**：

(一)考生應依表定時間應考，不得遲到。

(二)**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畫記，且答案卡上確實劃記班級、座號、姓名。

(三)若**答案卡**畫錯答案，即使題目卷上答案正確，亦不算分。

(四)**作文及非選擇寫作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

(五)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包含協助作弊)，一經查獲，立即取消該科考試資格，並依校規處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考生應試時不得談話、左顧右盼、飲食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後，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四、**交卷**：

(一)待下課鐘響始得交卷。

(二)學生不得要求提前交卷。**收卷時必須親眼目睹自己的答案卡或答案卷已交至監考老師手中**。

(三)考試結束鈴響時，學生若未交出答案卷或答案卡，該項成績以零分計，須待監考老師點收完並宣佈下課後，始可離開教室。

五、考試時必須遵守考試規則，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揮及監督。如有違反考場規則者，由監考老師送交課發中心移送學務中心處分之。細節請參閱附件--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違反考場規則處分方式一覽表。

六、**補考**：

- (一) 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為避免舞弊，實施時間為銷假到校當天立即實施〈到校之後，一律先補考完才上課〉；若未能在銷假當天第一節立即補考，則不准補考。
- (三) 未依規定辦理補考者，其缺考學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 長期請假者需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補考，否則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 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七、**成績複查**：

- (一) 課發中心於段考完畢後會發放各班成績校閱單；成績若有問題，請於發出後一週內至課發中心更正，以利成績校閱之完成。
- (二) 若段考成績若有問題，請攜帶考卷與任課教師聯繫，由任課教師至課發中心修正。
- (三) 若平時成績有問題，請與任課教師聯繫。一旦確認需要更正，請任課教師至課發中心修正。
- (四) 一旦成績校閱超過成績單上的更正期限，就不得因任何理由進行修正。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則隨時以口頭補充說明之。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定期考查違反考場規則處分方式一覽表

111.04.19 經課發會會議修正通過後實施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懲處方式
		國英數社自	寫作測驗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二、使其他考生或監考老師協助舞弊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提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警告兩次
	二、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以上 加重處分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小過乙次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作答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如：夾帶或偷看書籍及蓄意舞弊、交換或傳遞答案、偷看他人試卷、以答案示人、故意傳達或誦讀自己的答案及其他重大舞弊行為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八、桌面上或應用文具上留有字跡，且與該科考試內容相關。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 科教師評估	大過乙次
第三類：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學科教師 評估	學科教師 評估	小過乙次
	二、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學科教師 評估	學科教師 評估	警告乙次

一般違規行為	三、於考試過程中使用、翻閱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等多媒體播放器材者。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以補考或學科教師評估	小過乙次
	四、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10分	扣1級分	
	五、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具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10分	扣1級分	
	六、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5分	扣1級分	
	七、未於規定時間交卷。	學科教師評估	學科教師評估	警告乙次
	八、向他人借用文具。	扣5分	扣1級分	
	九、答案卡(卷)因人為疏失導致錯誤或影響他人權益者(如弄髒、畫錯座號、沒畫座號…等)，如因若電腦無法判讀則以0分計算。	扣5分	扣1級分	
	十、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例如：喝水、照鏡子、梳頭髮…等)	扣5分	扣1級分	
	十一、非選擇題、寫作測驗未使用黑色筆書寫(數學科作圖可使用鉛筆)。	扣5分	0級分	
	十二、答案卷無確實寫上班級、座號、姓名，若無法確認身分則以0分計算。	扣5分		

註：

1. 寫作測驗所列扣分以扣減至該科一級分為限，但原得零級分考生仍為零級分。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交成績處理委員會討論。
3. 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學生家長其違規行為外，並依違規情事之事項，擬定懲處建議後，由學校召開懲處會議。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0.09.0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頒佈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 二、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本校上課週期為三學期制安排，唯成績計算仍維持一學年兩次統計，與一般兩學期學校一致，利於學生轉學或進行升學相關資料準備；該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始取得該學分數，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與定期考試成績，依下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 (一)每學期舉行二次定期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 60。
 2. 定期考查成績：每次各占百分之 20。
 - (二)每學期舉行一次定期考之科目：
 1. 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 60。
 2. 定期考試成績：占百分之 40。
 - (三)無舉行定期考之科目：日常考查成績占百分之 100。
 - (四)各科學期成績計算至整數，小數第 1 位四捨五入，學業總平均計算至小數第 1 位，第 2 位四捨五入。
 - (五)學期開學後，中途離校未完成學分修習者，該學期的成績及學科學分數皆不予核算。
- 三、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請公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核准假者，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查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教師調配日常考查及其他次定期考查佔分比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五、本校重補修方式為自學輔導，學生需於上課前進行指定教材之修讀、完成重修作業，佐以面授指導後進行考查。
- 六、本校每學期補考以辦理乙次為限，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補考及成績登錄原則如下：
- (一)補考、自學輔導成績考查及格者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 (二)補考、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或自學輔導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
 - (三)自學輔導成績考查不及格者，該學科學年平均以自學輔導後成績與補考後學年平均成績擇優登錄。
 - (四)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 七、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四)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 (五)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考查規定辦理。
- 八、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經補考、自學輔導後，仍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惟須於五年內完成高中階段相關學程，並經考核合於畢業資格者，始能發給畢業證書。
- 九、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本校應安排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並將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 十、學生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其他具體建議。

- 十一、自學輔導、重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由本校另訂規範，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 十二、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得畢業：
- (一)修畢本校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達 150 學分數。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 十三、學生修業滿三年以上，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 十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中選出對其最有利者，經學生同意並切結後不得再更動並依此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 十六、學生在學期間欲申請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事宜，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每學期應依規定完成學生註冊手續。
 - (二)核准出國修習課程以二次為限(寒暑假不在此限)，每次以半學年為原則，總計不得超過一學年，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
 - (三)學生具役男身分者，應依役男出境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學生前往國外進修或學習課程，經學校核准者，該學分始可申請抵免。
-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備查後施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重修實施辦法

110.06.20 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8.06.18「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9 日：「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 108.10.24「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二、目的：輔導學科學年學業成績不及格學生，修讀開設之課程，取得學科學分，順利完成高中學業。

三、對象：各年級各學年度學年成績不及格者，得提出重修申請。

四、申請方式：每年暑假期間，學生依其學年成績不及格的科目，在學校規定申請期間內，向教學課務組繳交申請表並繳納學分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五、開班方式：分為教師面授與自行修讀兩階段，學生須到校上課與完成教師指定修讀教材。

- (一)教師面授：訂於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周，各科面授時間會公告於學校網頁。
 - 1.上課人數 1 人時，以面授時數 1 節，每節授課 50 分鐘。
 - 2.上課人數 2 人以上時，以面授時數 2 節，每節授課 50 分鐘。
- (二)自行修讀：學生須於暑假期間到校修讀指定教材，並完成自學紀錄表，以供教師檢核，自行修讀時間每一學分為 3 小時，各科修讀時間會於重修申請翌日公告於學校網頁上。
- (三)成績登入：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重修所得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訂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六、師資聘任：以本校各學科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師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定案。

七、任課老師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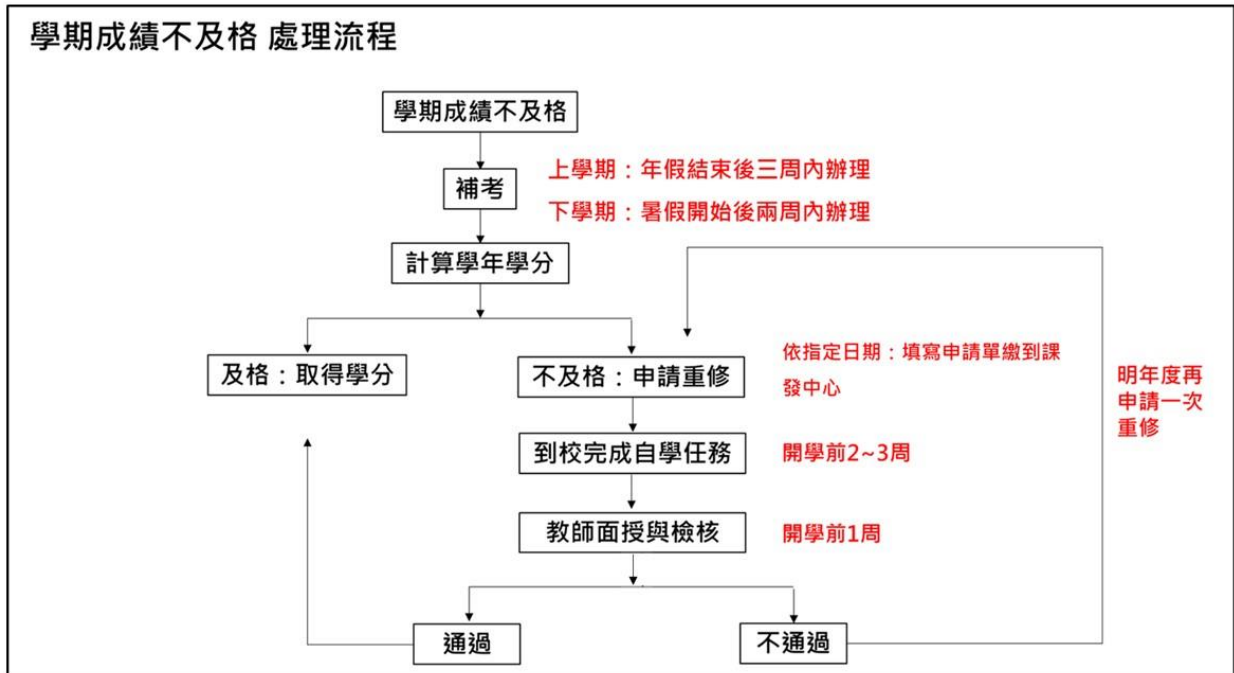
- (一)擬定教材內容、編定教學進度。
- (二)授課時間若有更動，務必告知課發中心及學生。
- (三)授課完成時，請將成績登記單送交課發中心。

八、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之出缺勤、上課秩序及生活常規等表現得列入成績考核，學生應檢附證明向任課教師與課發中心請假。
- (二)學生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指定修讀教材，如：紙筆測驗、閱讀報告、作業練習、實作演練，經任課教師批閱後於時間內繳交自學紀錄表，始完成重補修程序。
- (三)學生完成重修申請與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成績不及格處理流程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108.06.28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三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一)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四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六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七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第八條 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九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

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十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第十一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
 - (一)國民小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二)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十三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
-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 五、教育部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 (一)第三款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
 - (二)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 六、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 七、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 八、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

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及辦理教育會考之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負有保密義務，並應遵守下列迴避規定：

- 一、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各會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二、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 三、前款以外試務工作人員，參與教育部或受教育部委託為辦理教育會考之命題、審查、組卷、閱卷、計分、接觸試題或試卷機會之人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參加當年度考試時，應行迴避。

各考區、考場規定較本準則限制更嚴格者，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十七條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數位學生證掛失流程

1. 數位學生證不慎遺失時，請自行至線上掛失系統掛失或至教務處補辦後自動掛失。
2. 系統網址：<http://ecardlost.tp.edu.tw>。
3. 掛失時需寫入之基本資料如下表所列：填入步驟 1-7。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

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

現在時間 2014/04/01 14:55

1. 行政區【大安區】

2. 級別：【高中】，本校才會出現

3. 學校：【市立芳和國中】

4. 學號：有 8 碼，不是班級座號喔!!

5. 身分證統一編號：自己的【身分證字號】

6. 西元出生年月日：可按此【選擇日期】

7. 輸入驗證碼：輸入畫面上出現的【字母或數字】

行政區：中山區
級別：高中
學校：市立大直高中
學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J R G 6 T
輸入驗證碼：
送出 重設

數位學生證掛失系統

行政區：中山區
級別：高中
學校：市立大直高中

身分證統一編號：
西元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Y X E P G
請輸入驗證碼：yxepg
送出 重設

網頁訊息
掛失資料確認後將正式傳送掛失信給您遊卡公司掛失!!!
請確認是否執行掛失?
確定 取消

4. 步驟完成後(1~7)畫面會出現確認是否掛失訊息，按確定即完成掛失。

代收代辦費減免申請注意事項

一、新生訓練時發放本表，開學時收到註冊四聯單後，若具減免類別但四聯單上無減免費用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習評量組確認後，到總務處出納組更正。

二、申請資格及減免類別：

編號	減免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	減免額度
1	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團體保險費
2	低收入戶之子女	1.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書籍費、輔導費、團體保險、家長會費全免
3	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書籍費
4	原住民學生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家長會費、學生團保費
5	兄弟姊妹同校就讀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弟妹的家長會費免繳
6	軍公教遺族子女	1. 至學習評量組填寫公費申請表 2. 撫卹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補助

三、注意事項：

1.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
2. 繳費四聯單預計開學日發放，若具減免類別但四聯單上無減免費用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習評量組確認後，再到總務處出納組更正。
3. 申請時請備妥應繳證明文件，亦請把握申請時間。
4. 軍公教遺族子女及原住民學生除代收代辦費減免外，將另有補助款申請發放。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獎助學金彙整表

類別	項次	獎助學金名稱	預計開始申請	預計申請期限	金額	申請資格	申請限制	檢具文件
急難救助金	1	行天宮急難濟助學金	隨時	急難變故發生起 6 個月內，且同一項目於其變故發生之六個月內以濟助一次為原則。	上限 30,000 元	因家庭經濟突逢變故而影響就學中之學生 (註:當年度已領有政府或其他單位補助者請於轉介申請書註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學生個人之學雜費、生活補助(含營養午餐)費等補助。 由學校初核後,填具申請書(需加蓋學校關防)及檢附相關文件後,學校得隨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已於當學期獲得『行天宮基金會助學金』者,如確有急難濟助需要時,亦得申請本急難濟助(需依程序評估)。 (大學部)公費生、研究生、以及各級學校之休學或輟學者不列入本項目之濟助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轉介申請書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需有記事欄) 當年度低收入 / 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 選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子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 身障手冊或重大傷病卡 重大事故證明資料:如疾病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醫療或喪葬費用收據影本、重大災害證明等
急難救助金	2	三善基金會助學金	隨時	隨時	依情況	經該會審核通過者,將視個案狀況酌予醫療補助金或急難救助補助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請依附表一填寫並附上照片)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印本 證明文件(下列 A-F 項,請依申請人狀況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中收入戶證明。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清寒證明。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災害證明。 變故證明。
低收入、中低收入、無力繳交補助	3	教科書補助	開學~	2 月 22 日	依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並持有本府社會局所發之證明文件者。 中低收入戶,並持有本府社會局所發證明文件者。 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 30 萬元以下(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者 106 學年度起,教育局安心溫馨輔導計畫之突遭變故項目(經班導認定需協助者),僅包含以下(需檢具書面證明),其他情形以「情況特殊」評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受無薪假或失能。 6 個月內家庭遭逢災難/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需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需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本人或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導級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學習評量組逕行申請

軍公教	4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	即日起	2月22日	依臺北市109學年度中等學校軍公教遺族學生就學費用優待金額一覽表	軍公教人原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養子女或無子女者之同胞弟妹，依法受撫卹金者(依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辦理)	詳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	1. 申請書 2. 具國防部、銓敘部、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傷殘撫卹令、年撫卹助(卹)金證明。
低收入、中低收入、無力繳交補助	5	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團保費、家長會費)	開學~	2月25日	依費用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在新台幣30萬元以下，且家戶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以下者 4. 106學年度起，教育局安心溫馨輔導計畫之突遭變故項目(經班導認定需協助者)，僅包含以下(需檢具書面證明)，其他情形以「情況特殊」評斷： (1) 6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受無薪假或失能。 (2) 6個月內家庭遭逢災難/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需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3)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者(需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4) 本人或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需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5)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5.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班導級學校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需協助者。	申請資格 3. 不得申請午餐補助	學習評量組逕行申請
原住民補助	6	教育部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2月25日	每人每學期新臺幣3,000元。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1. 七年級新生須提供小六下學期學期成績單 2. 名額由國教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比例分配。	1. 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暨獎懲紀錄(或證明)。註： 相關證明請附正本，以俾確認文件正確性。 2. 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後將資料交各主管機關複審。 3. 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藝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原住民補助	7	教育部個人單項才藝獎學金	即日起	2月25日	第1名新臺幣10,000元，第2名新臺幣8,000元，第3名新臺幣5,000元，第4至6名或佳作新臺幣3,000元。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1. 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註： 1. 相關證明請附正本，以俾確認文件正確性。 2. 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將資料彙報主管機關。 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藝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原住民補助	8	教育部 團體賽 特殊才 藝獎金	即日起	2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競賽成隊人數二至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5,000 元。 2. 競賽成隊人數十一至二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500 元。 3. 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至三十人，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2,000 元。 4. 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新臺幣 1,5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原住民身分。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 4. 具有特殊才藝（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等），近一年內參加教育部(含各司處)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才藝優秀獎學金個人賽及團體賽僅能擇一申請，若同時提出申請者將取消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及身份證明文件。 2. 前一學期獎懲紀錄（或證明）。 3. 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需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 4. 申請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者，請另行檢附競賽手冊。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證明請附正本，以俾確認文件正確性。 2. 學生應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原住民資格後，將資料彙報主管機關。 3. 為鼓勵優秀傑出學生，若符合上開學藝及才藝優秀獎學金之資格者，可同時提出申請
獎學金	9	臺北市 優秀學 生獎學 金	開學~	2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年級:4名 8.9年級:每班2名 每名5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期領域評量成績至少五個領域成績在80分以上 2. 兩個領域在70分以上 3. 日常生活表現優良 	各班兩名	學習評量組依成績擇優，會請生教組提供獎懲紀錄與導師提供日常生活表現情形，召開審查會議通過
低收入補助學金	10	學產低 收助學 金	開學~	2月27日	2000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2. 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 	教育部學產基金自107學年度開始，逾期不再受理補申請作業，故請具資格之同學，掌握時效。	<p>學校逕行調查申請(已具低收入戶資格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學習評量組將請其填寫申請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p>■已申請以下補助者，不得申請，已領取者應繳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2.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3. 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4. 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5. 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6. 原民生獎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8.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教育代金) 9. 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10. 行政院國居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11. 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13. 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新 助 民 助 學 金	11	新 住 民 子 女 培 力 與 獎 學 金	開 學	3 月 1 日	<p>一學期(含)以上,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才能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p> <p>申請類別與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學生獎學金:108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或 9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記錄。 2. 清寒助學金:108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總平均乙等或 70 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記錄。 3. 新住民總統教育獎勵金:各校依教育部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推薦並經總統教育獎委員會遴選獲獎並持有當年度獎狀者。 4.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最近三年內(106.107 或 108 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擇一項申請,同一獎項不得重複請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選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亞洲盃錦標賽、世界盃錦標賽、亞洲青年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會)、亞洲帕拉運動會、亞太聽障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國家體育代表隊。 (2)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8 名者,不含團體賽;參加全民運動會或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獲得個人賽前 6 名者,不含團體賽。本項個人賽含括參加桌球、羽球、網球雙打及混雙比賽之選手,但不含該運動種類團體賽之雙打及混雙選手。 (3) 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6 名者、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前 3 名者;另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個人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各類組別獲得特優、優等者。 (4) 以上 1 至 3 點各競賽類組申請學生均需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 (5) 107 或 108 學年度申請並獲本類別獎勵金者,於 109 學年度再申請者,不得重複以 107 及 108 學年度同樣之獲獎成績舉列申辦,重複者取消獲獎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學金或獎勵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總統教育獎申請者及符合本案之特殊優秀獎勵金申請者除外) 2. 本計畫重大違規紀錄係指國中以上學校於 109 學年度上學期結算功過相抵後,尚有 3 支以上警告或 1 支以上小過情形。 	<p>經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後,擇優申請:</p> <p>(一)共同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學校初審核章之申請表 2. 報名日起前 3 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影本(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有註記本人結婚登記並載明新住民原生國籍、姓名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3. 109 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證明(不得附加權) <p>(二)個別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秀學生獎學金: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以總平均,不得附加權平均) 2. 清寒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 學年度上學期之在學成績證明(以總平均,不得附加權平均) (2) 國內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3. 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檢附教育部製發之獎狀或相關獲獎證明文件。 4. 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最近三年內(107.108.109 學年度),選本計畫規定賽事之國家代表隊當選證明文件或由辦理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全國語文競賽、全國聽覺障礙國民語文競賽、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舞蹈比賽之主辦單位出具之全國得獎成績證明(如:獎狀、獎牌、獎座等足資證明個人姓名之文件或物件)。
----------------------------	----	-----------------------------------------------------	--------	------------------	--------------------------------------------------------------------------------------------------------------------------------------------------------------------------------------------------------------------------------------------------------------------------------------------------------------------------------------------------------------------------------------------------------------------------------------------------------------------------------------------------------------------------------------------------------------------------------------------------------------------------------------------------------------------------------------------------------------------------------------------------------------------------------------------------------------------------------------------------------------------------------------------------------------------------------------------------------------------------------------------------------------------------------------	-------------------------------------------------------------------------------------------------------------------------------------------------------------------------------------------------	-----------------------------------------------------------------------------------------------------------------------------------------------------------------------------------------------------------------------------------------------------------------------------------------------------------------------------------------------------------------------------------------------------------------------------------------------------------------------------------------------------------------------------------------------------------------------------------------------------------------------------------------------------------------------------------------------------------------------------------------------------------------------------------------------------

原住民補助	12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助學金	即日起	3月2日	每學期1,500元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國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2. 學業助學金：學期總平均70或乙等以上	1.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惟已申請中央原住民委員會清寒原住民助學金者除外。(已申請學產低收不得重複申請) 2. 若同時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獲通過，該筆助學金必須退回。 3. 七年級新生須提供小六下學期學期成績單	1. 申請表 2. 戶口名簿影本(須於110年3月1日前至學期結束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非新北市)且記事欄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
原住民補助	13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交通費補助	即日起	3月2日	每學期500元。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國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1. 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戶口名簿影本(須於110年3月1日前至學期結束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非新北市)且記事欄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原住民補助	14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代收辦補助	即日起	3月2日	1. 書籍費500元 2. 家長會費120元 3. 寒暑假學藝活動30元/小時，核實補助 4. 課後輔導學習30元/小時，核實補助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國中(小)學之原住民在學學生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同性質補助	戶口名簿影本(須於110年3月1日前至學期結束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非新北市)且記事欄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原住民補助	15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特殊才能助學金	即日起	3月2日	1. 個人組：第一名新台幣10,000元；第二名新台幣8,000元；第三名新台幣5,000元；第四名新台幣3,000元；第五名新台幣2,000元；第六名新台幣1,000元 2. 團體組：僅以前三名為限，並以個人組補助額度二分之一。	1. 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級或縣市級比賽或展覽，獲得個人組前六名或團體組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全國級申請資格須經選拔代表本市出賽。) 2. 政府機關辦理之比賽列入觀摩賽項目，不足三人者，不予補助，有三人參賽項目，獎勵成績前一名，有四人參與競賽，獎勵成績前二名，依此類推，其獎勵額度參照前項名次額度。 3. 參加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全國級以上比賽或展覽獲得團體組或個人組前三名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者適用前項規定。 4. 申請時以同一年度比賽成績最高為準，且同一比賽項目以獎勵一次為限，惟經選拔代表本市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全國比賽獲展覽不受此限。 5. 競賽未列名次，而以等第評比獲獎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等第評比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優勝或入選均不予獎勵。 (2) 等第評比設有特優者：特優、優等、甲等、乙等，比照第一名至第四名規定辦理。 (3) 等第評比未設特優者：優等、甲等、乙等，比照第一名至第三名規定辦理。 (4) 特優取二名者，則優等比照第三名規定辦理；取三名者，則優等比照第四名規定辦理，其餘依序類推。	1. 特殊才能助學金自比賽成績公告日起算1年內提出申請。 2. 若同時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補助之原住民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獲通過，該筆助學金必須退回。	1. 戶口名簿影本(須於110年3月1日前至學期結束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非新北市)且記事欄有註記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2. 得獎證明文件(競賽規程、獎狀影本或原始成績證明)

獎助學金	16 財團法人台北市崇善會110學年度獎助學金	詳申請方式	詳申請方式	詳申請資格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凡設籍於台北市、新北市或基隆市，經主管機關審核超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現肄業於高中職等等，其人品善良有向上心，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之推薦者。 2. 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不限設籍(但屬於北北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戶內成員者，不得申請此類別)，現肄業於台北市、新北基隆市之高中職，其人品善良有上向心 因受家庭經濟因素之影響，並經班級導師或科系主任。高中職生：限 92/09/01-95/08/31 出生者：本學年度上學期德行評量表無懲處之紀錄，且學業成績平均 65 分以上者每名新台幣萬伍仟元，暫定 50 名。 3. 崇善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符合上述(1)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或(2)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之資格，並具有行善行孝之事蹟，足堪為青年人之楷模，自行繕書或電腦列印，最少伍仟字，詳述之者。 (2) 審核甄選，每名新台幣陸萬元，暫定 3 名。 <p>每戶不限申請人數，但每人限申請單一類別，不得重複，重複者不受理。</p>	<p>申請方式：</p> <p>請先備妥「檢附資料」再進行 E-mail 網路報名」以免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郵寄資料申請」</p> <p>請分二階段進行(詳閱：申請表範例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E-mail 網路報名(限 111/04/18(一)上午 8 時起至 111/04/20(三)下午 5 時止)。 <p>詳實鍵妥申請表之(甲部份)資料，將申請表以 Word 附加檔案」方式 E-mail 至本會電子郵件信箱 E-mail:chorn-shan@umail.hinct.net</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第二階段：郵寄資料申請(依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指定之【郵寄期限日期】約 2-3 天之內)。 <p>網路報名後 12 時內將會收到本會 mail 傳送之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立即列印申請表，並備妥乙、丙部份與應檢附之資料，以本會網路報名回函通知書上記載之郵寄期限日期內，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崇善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收」。</p> <p>若未依相關規定，資料短缺，分批寄、提前或逾期者，皆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錄取與否，概不退件。</p>	<p>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北基低收入戶成員助學金：檢附下列資料述明之(1. 2. 3. 4. 5. 6. 7.)等共七項資料。 2. 北北基高中職生急難助學金：檢附下列資料述明之(1. 3. 4. 5. 6. 7.)等共六項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製作之「申請表」(列印已完成「E-mail 網路報名」之申請表)。 (2) 台北市 新北市或基隆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3) 學生證正反兩面影本(本學年度下學期已註冊章)。學生證如為 IC 卡，無註冊章者，另檢附在學證明正本。 (4) 本學年度下學期註冊時，學校製發之繳費收據單影本(含學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繳費收據單)。若為助學貸款，仍須提供註冊單與助學貸款已繳費證明。 (5) 本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正本(高中職生：加附德行評量表，含有獎懲紀錄者)。 (6) 戶籍謄本正本(戶政機關3個月內核發：現戶全戶、詳細記事：且需含有父、母或監護人之資料)。 (7) 本會製作之「推薦書」(請推薦人親自密封與簽章，經由學校整送件者亦同：否則不受理)。 3. 崇善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助學金相同之各項資料。 (2) 行善行孝之事跡，最少伍仟字(可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獎助學金	17 財團法人章若基金會一台北市單親學生獎學金	即日起	5月6日	3000元	<p>同時具備下列四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臺北市 2. 申請者家庭持有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或民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或低收入戶或證明，或由具公信力之社會公益團體、學校推薦，具有具體事實證明家中經濟困難者。 3. 持有台北市戶政機關或其他公信力之機構開立之單親家庭證明者。 4. 本學期之智育成績達到八十分以上，德行優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2. 學校核發之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正本乙份。 3. 中低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乙份，或其他具公信力之公益團體、學校、里辦公室出具之家庭困難證明或推薦函。 4.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乙份。
獎助學金	18 臺北市品行優良、努力向學學生獎助學金	即日起	5月26日	5000元	<p>本校申請名額 2 名，同時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得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品行優良、孝行可嘉、熱心助人、努力向學足為楷模者 2. 家庭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或突遭變故(須提供證明)之家庭 		<p>(一) 申請方式：由導師推薦並填具申請審查表及推薦函(如附件 1、1-1)向學校承辦處室提出申請，上開資料留校備查。</p> <p>(二) 審查方式：由學校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獎學金人數一覽表，審酌學生實際狀況，確實推薦符合上開 2 項條件之孝行可嘉、品行優良及努力向學足堪楷模之學生，相關會議紀錄留校備查。</p>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審查表 2. 推薦函

獎學金	19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學獎鯨」獎助學金	111/6/16	111/6/28 前提出申請	申請人數及獎助額度： 1. 申請人數：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3學層申請，每學層50名。 2. 獎助額度：國小及國中學層每名8,000元，高中職學層每名4萬元。	由學校推薦之具有學籍之高中職學子，且須符合下列二條件： 1. 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0分(含)以上，操行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 2. 家境困苦或有特殊狀況(符合下列情況其中之一者，並請附上相關證明)： (1) 家境清寒之邊緣戶。 (2) 家庭突遭變故、家長非自願性失業、或特殊情形致家庭經濟困難者。 (3) 110年度各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	申請流程： 以學校為單位提交申請書，俟獎助名單核定後，獎助學金經費匯入學校，由學校進行後續管理。	申請期程： 1. 申請意願調查：請有意申請學校於111年6月30日(星期四)前，填寫線上表單，俾利後續獎助學金申請事宜，線上表單連結如下： (1) 國小： https://forms.gle/bMNHVFyJeB3wyeVZ6 。 (2) 國中： https://forms.gle/abLXXsFbcHp5ySqh8 。 (3) 高中職： https://forms.gle/qfyBsPn6NUARQfZV6 。 2. 獎助學金申請期程：111年9月1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日)。
-----	----	------------------------	----------	-------------------	--------------------------------------------------------------------------------------	-------------------------------------------------------------------------------------------------------------------------------------------------------------------------------------------------------	-----------------------------------------------------	--------------------------------------------------------------------------------------------------------------------------------------------------------------------------------------------------------------------------------------------------------------------------------------------------------------------------------------------------------------------------------------------------------------------------------------

※截至 1110616 止(已經來文)

※以上有確定期限之獎助學金，學習評量組會另行通知，另隨時可申請之救助金請逕洽學習評量組。

※後續有收到公文之獎助學金，學習評量組會另行公告。

行動學習載具使用暨管理規範

106年3月21日 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主旨：為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及便利本校師生體驗數位閱讀及行動學習之需求，特訂定本規範。

二、對象：本校教師及學生。

三、使用規範：

- (1) 未經任課教師許可，不得於課堂中使用。
- (2)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之用途，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聊天交友，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使用有聲教材學習時，應優先使用耳機聆聽內容，音量以不影響或干擾他人學習為原則。
- (3)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派送 APP，學生於使用期間，不得自行升級 iOS 版本，不得自行安裝及刪除 APP、設定密碼，並同意校方統一監管平板電腦。
- (4) 校園無線網路設有管理機制，請向教務處申請帳號密碼，方能連線使用。
- (5) 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6)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學生不得為下列行為：
 1.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 恐嚇、威脅、誹謗或騷擾其他使用者。
 3.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4.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以及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讓別人使用其帳號或進行任何可能危及帳號安全的事情。
 5.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
 6.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色情、暴力傾向、歧視他人、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 (7) 行動載具不可浸水、摔落、敲打、加熱、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經檢舉或指證以上蓄意破壞行動載具行為，查證屬實，損壞者需賠償行動載具全部損失，校方可依照本辦法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行動載具資格。
- (8) 設備如有遺失，以使用人自行購回原機種為原則，如因停產或其它因素無法購回時，得以新版代替或賠償原設備價款。使用人應於遺失日起三十日內購回，逾時除依規定賠償外，移交相關單位處理。課堂使用行動學習載具注意事項：

四、課堂使用注意事項：

(一) 課堂使用時每位學生須依座號領用平板電腦，使用前檢查完整性，有任何問題應立即反應並登記，以釐清責任。

(二) 平板電腦使用過程產生之所有資料（文件、照片、影片等），使用人應自行備份，歸還後資訊人員將進行系統重設，不負資料保管之責。

五、本規範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七、本規範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修習公共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學年度學生事務工作會議修訂

一、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二、參加對象：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均應修習此課程（集中式特教班除外）；惟其他原因而無法修習者須由家長提出申請，經導師、學務處、輔導室等相關單位鑑定後，簽報校核定該學期或在學期間完全免修。

三、服務對象及範圍：

- (一) 校內行政單位提出或由教師指派於班級課程表時間以外之義工性質服務學習活動。
- (二) 經校方認可之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
- (三) 學生倘欲參加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以團體參與為原則，經家長監護人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且參加該課程或活動期間，應有家長或專人陪同，確認學生在外安全；範圍大致如下：
 - 1、參加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老人安養、養路機構、救助單位等舉辦且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質及慈善活動。
 - 2、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3、參與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單位(如臺北市圖書館及其分館、臺北市立兒童育樂中心、美術館、動物園、社教館、天文科學教育館…等)之志工服務。
 - 4、參與學生社團舉辦經學校核備之公益活動。
 - 5、其他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四、執行方式：

(一) 國中學生：

- 1、七年級至九年級，每學年採計兩次（8/1 至隔年 1/31；2/1 至 7/31），每次需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6 小時（含）以上。
- 2、截至畢業年度 1/31 前累計服務時數達 36 小時（含）以上者，2/1 起至畢業前得免修）。

(二) 高中部學生：高一、高二學生，每學年採計兩次（8/1 至隔年 1/31；2/1 至 7/31），每次需各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五、認證方式：

- (一) 校內服務時數：由提供服務工作之師長依學生實際服務學習時數逕自登錄系統審核認證。
- (二) 校外服務時數：學生每次參加校外服務活動（含寒暑假），均應先繳交「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附件一）至學生事務中心審核，待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並將相關證明文件於一週內繳交學生事務中心，始得登錄系統審核認證，採計校外服務學習時數。

六、輔導與評鑑：

- (一) 對於參與服務學習意願不高、表現不佳之學生，由導師與學生事務中心加強輔導。
- (二) 該學期服務時數未完成上述規範時數者，須於假期期間到校完成服務學習不足之時數。
- (三) 國中部學生於九年級第三學期結束前，累計服務時數未達 36 小時（含）以上者，得記警告一次。高中部一、二年級學生，每次採計未滿 8 小時者，記警告 1 次。

七、獎勵：

- (一) 該次服務時數採計達 20 小時以上（含）者，導師得依據學生表現記嘉獎一次。
- (二) 在學期間服務時數累計達 200 小時以上（含）者，畢業典禮予以頒發「服務績優獎」公開表揚。
- (三) 本校各單位得依據學生服務學習事實簽請獎勵。

八、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 106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0 年 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11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引導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提升教學品質並促進校園友善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根據本要點獎懲學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二) 獎懲作用皆在鼓勵或導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 四、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 (一) 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 (二) 嘉獎。
 - (三) 小功。

(四) 大功。

(五) 特別獎勵：

- 1、頒發獎狀或榮譽狀。
- 2、頒發獎品或獎金。
-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五、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得採取下列適當的輔導措施：

(一) 勸導改過或口頭訓誡。

(二) 適當調整或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

(三) 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四) 調整座位。

(五)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班務、校務等公益活動。

(六)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七) 扣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成績。

(八) 要求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辦理。

(九)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十) 要求靜坐反省。

(十一)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十二)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六、採取前條之輔導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及特別處置：

(一) 警告。

(二) 小過。

(三) 大過。

(四) 特別處置：

1、協調由社工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予以適當之輔導。

2、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3、交由家長帶回管教。管教期間，學校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或與監護人面談，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管教。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五日為限。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5、懲處大過及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決議，始得為之；特別處置第3款，非經採取其他懲罰措施或特別處置而無效果時，不得為之。

6、特別處置輔導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定之（重大違規學生特別處置流程如附件）。

七、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三)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五)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六)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七)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八) 勸導同學向上者。
- (九)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十)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一)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二)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三)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四)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五)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四)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特優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予大功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七) 日常生活表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

- (一) 言行不檢(例：口出穢言…等)，經糾正不聽者。
- (二)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 (三) 干擾上課秩序，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作業，經輔導無效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七) 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其價值輕微者。
- (八) 侵犯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九)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輕微者。
- (十) 因過失破壞公物，不主動報告者。
- (十一)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而知悔改者。
- (十二) 以含有性暗示意味之肢體動作、言語、圖畫等方式，使同學覺得不舒服者。
- (十三) 違反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情節輕微者。
- (十四) 其他不良行為，足以造成他人身心傷害，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疫情期間，違反疾病管制署發佈之防疫準則，情節較輕者。

十二、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 (三) 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重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本校學生試場規則)，情節輕微者。
- (五)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者。
- (六) 塗改成績、冒用他人簽名或偽造文書者。
- (七) 言行不檢(例：口出穢言…等)，經記警告後仍不改者。
- (八) 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輕微者。
- (九) 不按規定(未確實填寫外出單或翻牆)進出校區者。
- (十) 攜帶非學用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或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違禁品者(例：香菸、打火機、美工刀、…等)。
- (十一) 吸菸、飲酒、嚼食檳榔、賭博者。
- (十二) 盜拷出版品或販賣不當物品者。
- (十三) 玩弄消防、機電、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四)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而不知悔改者。
- (十五) 以含有性暗示意味之肢體動作、言語、圖畫等方式，使同學覺得不舒服，勸阻無效者者。
- (十六)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輔導無效者。
- (十七) 違反本校通訊器材管理辦法，違規使用手機等通訊器材，屢勸不聽或情節較為嚴重者。(例如課堂上使用手機，勸阻無效者…等)
- (十八) 違反前列第十一點各項之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依校園安全維護進行通報，經查證，有具體事實者。
- (二) 集體鬥毆或毆打他人者。
- (三) 夥同外人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者。
- (四) 侮辱師長或同儕，侵害他人名譽，經勸導不聽者。
- (五)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六) 偷竊、威脅恐嚇、勒索，情節較重者。
- (七) 販賣或吸食、注射違禁品者。
- (八) 在校內外或網路上發表不實言論，有玷校譽，情節重大者。
- (九) 攜帶危險物品(蝴蝶梳、蝴蝶刀、金剛指、甩棍或電擊棒等)或玩弄防身物品(防狼噴霧或防狼警報器等)，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十) 故意損害公物，情節重大者。
- (十一) 以網路、言語、文字散播不實言論或他人隱私，致毀損他人名譽，情節嚴重者。
- (十二) 違反前列第十二條各款規定，情節較為嚴重者或同一學期中再犯第十二條同款規定者。
- (十三)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不再此限)。
- (十四) 經本校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十五) 校園霸凌事件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者，情節較重大者。
- (十六)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及造成他人受傷。

十四、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處置：

- (一) 在校期間一次記兩大過或同一學年滿三大過者。
- (二) 有違反應記大過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情節較為嚴重者。
 - 1、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 2、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 3、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 4、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 5、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 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十五、獎懲學生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十六、所有獎懲案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嘉獎、警告由學生事務中心核定公布後並會知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小過則由學生事務中心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意見後，由學生事務中心執行。大功則由學生事務中心會知輔導室及導師簽註後，由校長執行。大過、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十七、學生獎懲，除學期結束時，應列入成績報告單通知家長，其餘記功以上之獎勵及記警告以上之懲處，亦應隨時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如涉有重大刑案之情事發生時，並應

即時陳報教育局。

- 十八、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改過銷過及懲罰存記實施辦法另訂之。
- 二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案件處理要點

本處理要點經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要點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要點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處理要點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95.12.01 臺北市政府(95)府法三字第 09532974600 號令訂定發布「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依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48837 號函辦理。

二、目的：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揮民主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實施對象及方法：

(一) 實施對象：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或受託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得以書面或言詞（申訴書如附件一）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以言詞為之者，應錄音或作成紀錄。

(二) 實施方式：採校內一級二審制，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四、組織：

(一)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宜。申評會採合議制，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之。

(二) 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並推選委員撰寫評議書（如附件二）或再評議書。

(三)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2、學校教師代表三人(含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

3、家長會代表三人

4、學生代表三人〈由學生會推薦〉

5、校外之教育學心理學法學醫學等領域專業人士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

(四) 前項第 1 至 3 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學校教師或導師代表不得少於學校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五)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六) 第四款第三項第五條之委員得依申訴事項或再申訴需要分別聘任，不受任期限制。

(七)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其職務由校長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之。

- (八)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九) 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 (十)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訴程序及處理流程：

(一) 申訴程序

- 1、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認為權益受損有提出申訴之必要時，得填寫申訴書，檢附相關資料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再申訴提出方式亦同。
- 2、申訴人得於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通知書送達或措施完成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提起申訴；再申訴之提起應於接到評議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案件之申訴。
- 3、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不合規定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於 20 日內〈例假日除外〉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為評議。
- 4、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時，應主動通知申訴人、其父母、監護人或其受託人得到會說明；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
- 5、申訴案件應有申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評議決議；再申訴案件應有申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評議決議。
- 6、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秘密。
- 7、申評會之評議決定，自收到申訴及再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8、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二) 不受理申訴案件

申訴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1、申訴殊不合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2、提起申訴逾第三條所訂期間者。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3、申訴人不適格者。
- 4、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5、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起申訴者。
- 6、對於本辦法非屬申訴救濟範圍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六、受理單位：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輔導諮商組，電話：27321961 分機 602。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書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9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二、目的：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學生改過向善、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訂定本實施辦法。

三、實施方式：

(一) 懲罰存記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受理對象：凡初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十二、十三點之學生（不含特別處置），經考察確有悔意及改過向善之誠意者。
- 2、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學生事務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3、申請程序：
 - (1) 填妥懲罰存記申請表（如附件），經導師及有關任課教師附署。小過以下一人附署，大過二人附署，於未公佈前向學生事務中心提出申請。
 - (2) 本存記請准權責，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九點之規定辦理。
 - (3) 未有悔改之處理：凡經辦理懲罰存記之學生，在考察期間，未有悔意重犯相同過失者，應予加重處罰。

(二) 改過銷過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受理對象：凡已受懲罰紀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向善之具體事實，且在考察期間未再違犯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點規定者。
- 2、申請人：由該生班導師、學生事務中心或學生輔導中心組長以上人員提出。
- 3、申請程序：
 - (1) 填妥改過銷過申請表（如附件），提供有關證明並加註考察意見，經有關任課教師附署。警告案件一人附署，小過二人附署，大過三人附署，於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學生事務中心會議召開前一週，向學生事務中心提出。
 - (2) 各項銷過須經超過出席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報或學生事務中心會議人員半數通過，始完成銷過。
 - (3) 個案輔導會議、導師會議或學生事務中心會議通過之改過銷過案，由學生事務中心彙整有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並通知該家長及有關處室。

四、另訂定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實施辦法，以期學生能自我管理，有銷過標準可依據。

五、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 97 年 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二、目的：為激勵學生改過向善、奮發向上，以重新建立良好之品德，特訂定本辦法。

三、實施方式：

- (一) 有改過銷過意願的學生，至學生事務中心領取自評表（如附件），每週填寫一張。
- (二) 希望達成之標的行為，由導師和學生共同擬定，並由學生填寫於『請看看我的努力』一欄。
- (三) 是否達成目標，每天由學生自評以『V』表示，並逐日送請導師、家長簽名。
- (四) 計分方式：
 - 1、每週得分以達成目標之百分比來計算，每週點數最高 10 點。
 - 2、優良表現加點：由導師予以加點數，每週累計加點最高加 5 點為限。
 - 3、每週得分及點數換算：自評表送回學生事務中心。
- (五) 累積點數達下列標準，則可申請銷過：
 - 1、大過：100 點以上；小過：60 點以上；警告：35 點以上。
 - 2、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小過者，累計 80 點即可銷過。
 - 3、如因同一事件一次處分記兩次警告者，累計 48 點即可銷過。
- (六) 改過銷過期間，若再觸犯校規受處分，或中斷改過自評者，一律重新計點，以最近的一次處分辦理改過銷過。
- (七) 學生達銷過標準，由導師提出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按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規定程序辦理後核定銷過。

三、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自發佈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辦法

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實施

凡本校學生因故不能到校上課或參加規定之集會時，一律依照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否則按校規議處。

一、請假類別及說明

(一) 公假

因代表學校參加公眾服務或各項競賽活動者得請公假，但公假須經導師或派遣公假單位證明，填寫公假單（公假核准後，應將公假單會送各班導師，並將假單夾於點名夾內會知各任課教師）。

(二) 病假

因病不能到校上課者必須先由家長以電話向學生事務中心口頭請假，返校時，須出具證明辦理請假，或在校臨時生病經保健室證明者得請病假，若病假在二日以上（包括二日）者則必須另附醫院診斷證明書（返校後三日內辦理請假手續）。

(三) 事假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到校上課者得請事假，但事假必須於事前（或前一日）由家長或監護人出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後始生效。若因緊急事故不能到校者，必須由家長以電話或具函向學生事務中心請假，否則不得事後補假，一律以曠課論。

(四) 喪假

學生請喪假時以近親之喪事為原則，遠親之喪事比照事假辦理。喪假手續按事假辦理。

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競賽或規定之集會時，須辦理前項手續，否則與上課缺席同。

三、請假期滿仍不能到校上課時，得於假滿前由家長或醫院出具證明申請續假，並於假滿返校時補辦手續。

四、准假權限

(一) 一日以上，二日以內者之請假，須經生活教育組長批准。

(二) 三日以上五日以內之請假，須經由學生事務中心主任批准。

(三) 五日以上之請假，須再經校長批准。

五、請假手續

凡請假之學生，需依規定事先填寫請假單，按前項准假權限辦理。

六、凡學生須臨時外出者，必須經導師簽名、學生事務中心核可登記、並發給外出證明後，始能外出。

【附件五】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報告單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請使用通訊器材」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 102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8 年 8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為維護團體秩序及教學活動品質，促進學生專心學習，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使用通訊器材觀念，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與遵守規範的精神，特訂定本辦法。
- 三、本校在學全體學生為本辦法實施之對象。
- 四、申請使用通訊器材（指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申請目的在於和家人聯繫，不做其他非必要之用途者。
 - （二）由家長提出申請，載明申請原因，經審查確有必要者。
- 五、學生申請使用通訊器材，應符合下列申請程序：
 - （一）由家長提出申請，填寫『學生申請使用通訊器材』申請書。
 - （二）申請書經導師簽注意見。
 - （三）申請書繳交學生事務中心生教組彙整並簽注意見。
 - （四）學生事務中心主任複閱。
 - （五）簽陳校長核備。

*註：簽注意見未能一致時，是否核准，由簽註委員議決之。
- 六、學生使用通訊器材，應遵循下列規範：
 - （一）學生在校時間不得使用通訊器材通話或收發簡訊，一律關機，離校後始得開機與家人聯繫。
 - （二）通訊器材不得外露（如懸掛胸前、書包或把玩、炫耀或作為計時器使用…等）。
 - （三）校外使用行動電話應定點通話，不大聲喧嘩或語出穢言，並注意電話禮儀。
 - （四）學生若有急需，得至辦公室經師長同意後，在辦公室內使用通訊器材。
 - （五）行動電話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六）妥善保管個人物品，若手機遺失需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 （七）未經申請通過，不得攜帶通訊器材，並不得以正在申請為由攜帶通訊器材到校。
 - （八）學生申請使用通訊器材有效期限以學年度為計，每學年度需重新申辦乙次，學年中若有特殊需要，亦得臨時提出申請。
- 七、為有效落實本項管理辦法，於實施上得參酌下列要領：
 - （一）於全校性會議中宣告全體教職員周知，並請導師運用班級時間加強宣導；學生事務中心運用集會時間加強宣導，告知學生相關規範、學校實施原則與立場。
 - （二）運用親師溝通機會（如家長日、家庭聯絡簿…等），全面告知家長本管理辦法，學生上學期間若有急需，亦得至辦公室經師長同意借用電話（校內並設有公用電話供學生使用），家長急需找到學生，得致電學校尋求協助。
 - （三）教職員工在上課及上、放學時間多協助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規範。
 - （四）任課教師於上課時間，若發現違規行為，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通知學生事務中心人員或導師協助。
- 八、違規學生之處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其通訊器材需交由學生事務中心暫為保管，通知家長到校領回。
 - （二）再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或家長未到校領回者，其通訊器材需交由學生事務中心暫為保管至下次段考結束交由學生領回。
 - （三）未提出申請攜帶通訊器材到校違規者，其通訊器材需交由學生事務中心暫為保管至下次段考結束交由學生領回。
 - （四）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屢勸仍未見改善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懲處警告以上之處分。
- 九、執行過程所需經費，由相關之經費項下支出。
- 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通學管理辦法

本辦法經本校 108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一、依據：依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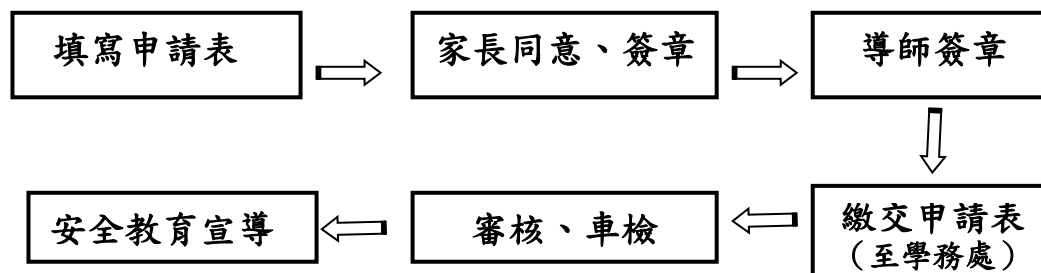
二、目的：教導騎自行車通學學生之安全騎乘行為，使其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禮讓行人，注重他人安全及停車有序的良好習慣。

三、實施規定辦法：

- 1、一般注意事項：經家長同意，透過申請程序，准許學生經申請後騎自行車通學，學生騎自行車時，必須服裝整齊，務必戴安全帽，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並不得有單車雙載之狀況。
- 2、學生騎自行車行經本校交通導護時，必須停車並聽從值週組長及志工家長的指導，停於車輛停止線後，不得混入路隊中，進出校區時，必須禮讓行人，保持行人優先，避免發生碰撞事故。
- 3、學生必須以牽行自行車的方式進出校門口，並且留意行人的安全。
- 4、如進出校門口時加速奔馳，罔顧他人之安全者，則依校規予以加重處分。
- 5、學生騎自行車進入車棚停放時，必須遵從車棚標誌之指示，將車輛停放於專用停車格內，車頭方向一律向牆停放。

四、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申請騎乘自行車上、放學程序流程：



臺北市立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騎自行車通學安全檢查項目表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安全 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煞 車 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煞 車 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鍊條潤滑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無火箭筒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輪 胎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螺 絲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生活禮儀規範

本規範經 109 年 8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課堂禮儀：

- 〈1〉尊師敬長—課堂起始禮儀：起立、立正、敬禮。
- 〈2〉同儕互重—尊重他人權益、不影響他人、維持教室區寧靜。
- 〈3〉坐姿端正、不做與課堂活動不相關的事。
- 〈4〉穿著整齊校服，不得穿著 T 恤或背心，態度莊重、不輕率。
- 〈5〉不可趴在桌上睡覺，身體不適者到健康中心處理。

二、食的禮儀：

- 〈1〉食有定所—餐點在教室食用，不得邊走邊吃或在教室外用餐。
- 〈2〉飲食不發出怪異聲響。
- 〈3〉廚餘、包裝物整理—分類、回收、不隨意丟棄。
- 〈4〉飲水備杯、壺，不飲生水或用手接捧飲用水。
- 〈5〉不可訂購外食及飲料，家長送餐請用餐盒盛裝，勿用一次性餐具。本校提供桶餐訂購，可自備餐盒食用。

三、衣的禮儀：

(一) 衣著

- 〈1〉整齊、清潔。背學校書包(不可背其他背包)。
- 〈2〉符合學校規範，足以辨識其為本校學生，天冷時於團體服(含團體服外套)內外均可添加衣物。
- 〈3〉體育課可穿著 T 恤，禁穿背心或無袖上衣。上完課後立即換回校服。
- 〈4〉嚴禁穿著拖鞋、涼鞋進入校內(特殊需求得視狀況評估)。

(二) 儀容部份：

- 〈1〉儀容包括：髮式、指甲。
- 〈2〉符合年齡與學生身分—不彩妝、長度適度修剪。
- 〈3〉指甲：經常修剪，並保持清潔。
- 〈4〉其他配件包括耳環、戒指、項鍊、手鍊等均不得配帶。
- 〈5〉開學及段考後不定期檢查。

四、住的禮儀：

- 〈1〉教室環境，宜保持整潔，並按時清掃。
- 〈2〉教室佈置，配合環境教育，加強綠化、美化，並兼具教育性。
- 〈3〉校園常保寧靜，不宜大聲喧嘩。
- 〈4〉校園環境維護，大家一起動手，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
- 〈5〉校園安全共同維護，遇有外人(未戴識別證者)，請儘速通報師長。
- 〈6〉操作性質及實驗課程，謹遵任課教師指導，不可嬉鬧。

〈7〉離開教室時，門窗要關好，電源要關掉，個人重要物品隨身攜帶。

〈8〉不得隨意進入其他班級教室。

五、行的禮儀：

〈1〉輕聲、慢步—禁止在走廊追逐奔跑嬉鬧。

〈2〉遇師長問好。靠邊行走、不在走道聚集。

〈3〉換教室上課以班級整隊前進。

〈4〉進出辦公室—喊「報告」。

〈5〉人車分道、遵守交通規範—進出校園行走校門。騎自行車、搭乘機車必須配戴安全帽。

〈6〉禁止帶滑板、直排輪、溜冰鞋等到校(課堂活動除外)。

六、時間規範：

〈1〉準時上學—上學時間為 8：00(國中部下午放學 15:30；高中部下午放學 16：40)。

〈2〉尊重鐘聲—鐘聲響完前應進入教室坐定，不因個人因素延誤，例如：上廁所、喝水…。

七、共同約定：

〈1〉要習慣常說「請」、「謝謝」、「對不起」，不說髒話—違者寫 80 句好話。

〈2〉注意安全、不在走廊追逐奔跑—安全為要，有氣質。

〈3〉寧靜校園、不大聲喧鬧—請輕聲細語。

〈4〉遵守時間、上課不遲到—8：00 前到校。

〈5〉提早上學，請避免在早餐店及便利商店逗留。準時回家，不在校外群聚，維護個人安全。

〈6〉手機進入校園後關機，離開校園始可使用。若有急用需報告師長准許後使用。

八、安全規定：

〈1〉友愛相處、彼此尊重、互相體諒。

〈2〉遇有衝突事件，正確處理的方法有：

1. 通知師長或告知學生事務中心。2. 告知家長。3. 離開事件現場，不讓事態擴大。

〈3〉遇有挑釁事件或聚眾圍堵，應避免落單並尋求師長或學務處協助。

〈4〉同學之間有糾紛，應理性處理，避免傳話、造謠、聚眾或圍觀。

〈5〉任何具危險性、殺傷性、攻擊性物品禁止攜帶，學務處不定期實施安全檢查。

〈6〉同學受傷或緊急狀況，應儘速通報：鄰近師長、健康中心、學務處、導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到離校訊息服務說明

-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到離校訊息服務，家長可透過以下方式接收學生到離校通知，說明如下：
 1. 「親師生平臺/酷課 APP」推播通知：免費使用，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後，即可登入 APP 開啟到離校通知推播服務；家長可至本局首頁「酷課 APP 及親子綁定專區」觀看操作手冊及短片。
 2. 手機門號「簡訊通知」：費用由家長負擔，本校因三學期制無法使用。
- 二、 為整合校園教育各項應用服務，本局「酷課 APP」已於 110 年 9 月正式上線，提供免費到離校通知、課堂工具、調查表 回條、成績及缺曠課查詢、校園繳費及班級聯絡簿等各項服務，家長完成親子綁定，取得校園單一身分驗證帳號，登入 APP 後即可直接使用各項推播服務。
- 三、 酷課 APP 操作手冊請從本校官網下載：



<https://www.fhehs.tp.edu.tw/news/111%E5%AD%B8%E5%B9%B4%E5%BA%A6%E7%AC%AC1%E5%AD%B8%E6%9C%9F%E5%88%B0%E9%9B%A2%E6%A0%A1%E6%8E%A8%E6%92%AD%E9%80%9A%E7%9F%A5%E6%9C%8D%E5%8B%99/>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中學生午餐用餐須知

一、學生餐飲方式

- (一) 同學自行帶便當到學校(備有蒸飯箱)。
- (二) 家長送便當。
- (三) 訂購學校招標評選廠商(具 HACCP 證明書、衛生局臺北市餐盒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認證)製作之桶餐，以月為單位交替供應。本學年為宮保王盒餐股份有限公司、宏遠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輪流供應；每週皆有一次飲品(牛奶/豆漿)。

二、學生餐飲安全注意事項：

- (一) 為響應環保與維護學生健康，本校桶餐每月皆有一次蔬食日。
- (二) 每月菜單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審核定案後，公告於本校首頁
- (三) 若有素食者，以「盒餐」方式供應，請於班級桶餐調查表中註明
- (四) 為維護學生安全與健康，嚴格禁止學生(國高中)訂購校外餐飲。
- (五) 學校全面禁止免洗餐具(含美耐皿及一次性餐具)進入校園，請同學自行攜帶餐具及水杯到校使用。

三、桶餐訂購方式與退費規定。

- (一) 經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本學期每日午餐(桶、盒餐均一)價格為 60 元。
- (二) 本學年分 3 學期訂購，每學期末都會重新調查下學期之意願：
第一學期 8/15-11/16，第二學期 12/1-3/17，第三學期 4/6-6/29
- (三) 午餐繳費三聯單將於開學後發出，家長持午餐繳費三聯單，可至金融機構或超商繳納，ATM 轉帳等方式完成繳款。
- (四) 改餐說明：需辦理中途訂餐或停餐學生，得由本人、家長或導師，於 5 個工作天前向學生事務中心午餐幹事辦理。每一學期「僅有一次」辦理改餐機會。加訂或退訂期計算至該學期結束，「不」受理中途「短期」訂餐或停餐。
- (五) 下列特殊原因得辦理停餐，停餐退費於學期結束後統計退費：
 1. 學校課程需求(家政烹飪課、校外教學、班級餐會…等)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於一週前通知環保衛教組。校外活動廠商可提供西點餐盒替代桶餐(不另外退費)。
 2. 個人 1 天(含)以上病假、1 天(含)以上喪、公假，須於 3 個工作天前至環保衛教組提出申請，逾期無法受理退費。
 3. 疫情期間，因身分變成確診、密切接觸者、因接種疫苗而請疫苗假者，若有通報將停餐退費；若是自主應變者依實際停餐天數停餐退費。另外，若自行請防疫假者，需在停餐 3 個工作天前，並於上班時間通知學生事務中心，才會停餐退費(P.S.如於下班時間告知，則視為隔天，如逢周五，請於中午 12 點前提供給學務中心，超過中午 12 點則算為星期一得知。)

學生事務中心電話：(02)2732-1961。

環保衛教組電話：(02)2732-1961*302.306(午餐幹事)

四、午餐補助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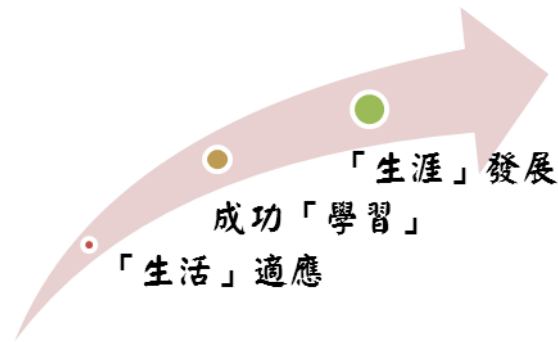
- (一) 依教育局目前最新的規定（每學年度都有可能調整），國中部補助資格包含六種身分－低收、中低收、突遭變故、情況特殊(導師認定)、原住民生、身心障礙學生（領有手冊）。高中部補助資格包含四種身分－低收、突遭變故、情況特殊(導師認定)、原住民生
- (二) 若符合申請午餐補助費資格的學生，請主動告知班級導師，於期初領取申請書申請，審核通過後即辦理午餐補助。
- (三) 若學生符合申請午餐補助費資格，但因特殊原因（如特殊疾病）不用餐，也可先領取申請書申請，若審核通過後即辦理午餐補助。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健康中心」使用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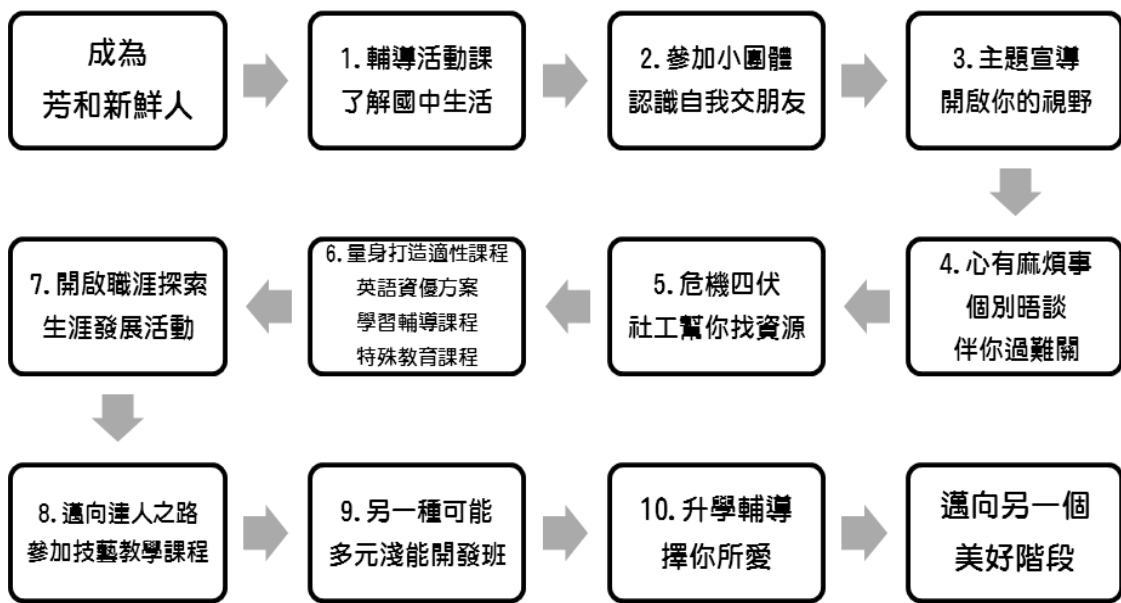
- 一、進入健康中心請保持安靜，為避免交互感染，未經許可，不得留置陪伴傷病學生。
- 二、判斷需暫停課程休息觀察者，填具「健康中心登記單」由陪同學生交給當節任課老師報備，休息以 2 小時為原則，若仍感不適宜儘速就醫。
- 三、請利用下課時間至健康中心做內外科的處置，盡量避免上課時間至健康中心（除上課臨時受傷或突然感覺身體不適外）以免耽誤課堂學習機會。

輔導室與你☺

♥ 我們的任務:幫助你適應國中生活、進行生涯發展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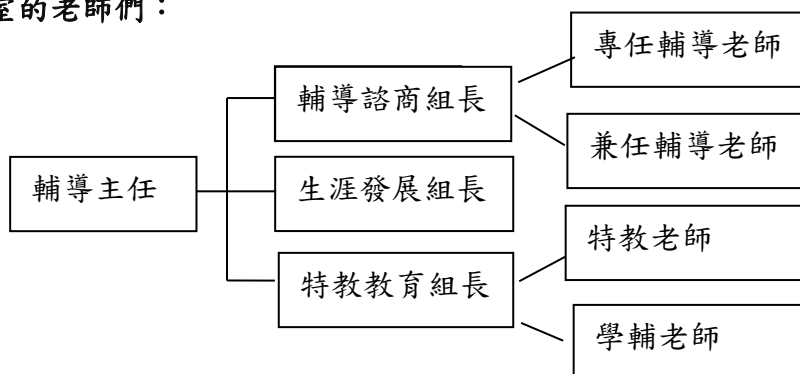


♥ 十大必來輔導



室的理由

♥ 輔導室的老師們:



外展探索中心-運動推廣組表單填寫



111 學年度新生社團調查表
查表



111 學年度新生運動專長調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學生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本表填寫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申請人或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請詳填年級、班級、座號及姓名)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備註： 團體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請檢附團體名單(學務處留存)及家長同意書回條。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姓名：_____				
服務單位或活動名稱				
服務單位地點及電話				
服務內容(請詳述)				
服務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時			備註： 1. 若服務地點相同，可用同一表格填寫申請，並詳填服務時間。 2. 跨學期請另填申請表。 3. 此申請表需於活動前一週提出審核。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至_____時，共_____時			
家長確認欄 <small>(團體申請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此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_____之服務活動。 服務時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計_____時， 並囑其服從校外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遵守相關規範與注意自身安全。 家長簽章：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導師簽章		訓育組		學務主任

備註：本表須提前申請並完成家長、導師、訓育組、學務主任核章後，才可進行校外服務學習。

----- (服務學習活動結束後請將下表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

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證明書

茲證明 芳和實中_____年_____班_____號_____同學已完成本單位之服務學習活動。	
服務時間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_____：_____，共計_____小時_____分。	
此致 芳和實中學務處	
服務單位：_____	認證戳章：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受理單位：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服務單位	
申訴人通訊地址		申訴人聯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連絡電話	(H) (O) (行動)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年 班 號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加註知悉行政處分或措施之日期)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受理申訴之單位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檢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申訴之提起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 服務單位	
申訴人 通訊地址		申訴人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學生姓名	性 別	班別	年 班 號
申訴內容 (主文、事實)			
評議結果 決定理由			
評議委員簽名	主席：		

備註：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對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

再申訴，否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申訴案件再評議決定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申訴人 服務單位	
申訴人 通訊地址		申訴人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與學生關係		學生 聯絡電話	(H) (O) (行動)
學生姓名	性別	班別	年 班 號
申訴內容 (主文、事實)			
評議結果 決定理由			
評議委員簽名	主席：		

附記：行政處分之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申請表

申請類別：改過銷過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懲罰存記

班級 座號	年 班 號		學生 姓名			懲罰 日期	年 月 日	
違規 事實						懲罰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次	
申請 具體 事實								
申請 人		附 署 人		審 議 結 果		生 效 日 期		
導 師		生 活 教 育 組 組 長		學 生 事 務 中 心 主 任		校 長 核 示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懲罰存記暨改過銷過」日常行為自評表

() 學年度第 () 學期第 () 週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年 月 日

請看看我的努力		一	二	三	四	五	備註		
1.									
2.									
3.									
4.									
5.									
6.									
張數	張								
上週累積點數	點							導師簽名	
本週得分	分								
本週點數	點								
導師加點	點							家長簽名	
累積點數	點								

學生輔導中心：

學生事務中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學生請假報告單

附件五

請假規則：

- 一、學生如在校期間請假外出，且當日不再返校者，請導師務必通知監護人知悉後，再簽字核假。
- 二、事假必須事先請准並附上家長證明(不得補請)，病假二日以上需附醫院證明。
- 三、病假請家長先電話通知導師或學生事務中心，並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家長證明、藥袋、藥單或就醫證明)，到校後限三個上課天內至學生事務中心補辦手續(逾時不得補請)。

班級		座號		姓名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說明	本聯由學生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時間	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節(課)				合計					_____天_____節(課)
	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節(課)									
請假原因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活教育組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五日以上之請假，須再經校長批准

班級		座號		姓名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說明	本聯由導師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時間	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節(課)				合計					_____天_____節(課)
	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節(課)									
請假原因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活教育組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班級		座號		姓名		假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說明	本聯交生活教育組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假			
時間	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節(課)				合計					_____天_____節(課)
	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第_____節(課)									
請假原因						家長簽章					
導師						生活教育組		學生事務中心主任			